

明知是事故二手车,仍低价分期购入…… 使用一年多,想退货退款? 法院:不予支持!

《四川法治报》刘冰玉

四川成都一对夫妻从朋友周某处购买了一辆事故二手车,使用一年多后仍未付清购车款,周某催促无果后起诉至法院,要求该夫妻立即支付剩余购车款5万余元,该夫妻以不知该车系泡水车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返还其已支付的购车款4万余元……近日,彭州市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该夫妻支付剩余购车款53890元及利息,驳回该夫妻的反诉请求。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成都中院经二审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中,原告周某通过拍卖以8万元的价格竞拍到一辆曾发生事故的本田雅阁轿车,随后花钱对该车辆进行维修,更换了部分零件。“周姐,你手里是不是有一辆车要卖?”朋友廖某得知后,欲找周某购买该车。“我事先说明,这是一辆涉水事故车,不过胜在价格便宜,比市场价低多了。”周某表明该车曾出事故。“要得,不过我们两口子手头没那么多钱,可以分期不?”廖某问道。“都是老朋友了,当然没问题。”周姐欣然同意。于是,周某以9.6万元的价格将该车出售给廖某并实际交付,廖某与其妻子朱某陆续向周某支付购车款42110元,还剩53890元却一直未付。

“周姐,我今天用车去办理抵押贷款,别人告诉我出过全险的事故车只值5万元,你却卖9.6万给我们!”一年多后,廖某的妻子朱某急匆匆找到周某:“我们找了第三方车辆检测机构进行车辆检测,发现这个车是泡水车,而不是你曾说的涉水车。”周某大呼误会:“这个车我拍卖过来就是8万元,又花费了修理费1万元,这车的正常市场价是12万多元,真是友情价卖给你们。这么久以来,你们一直没把钱给完,我也没逼你们两口子买呀!”……双方发生争执后,再次冷静下来进行商量,廖某便向周某出具《车辆转让协议》,表示其知晓车辆存在涉水情况,并承诺支付剩余购车款。次日,廖某与周某再次协商,不料廖某却迅速将该协议撕裂,后被周某取回重新粘贴。

此后,廖某与朱某便以不知该车辆为泡水车为由拒绝支付剩余购车款,周某遂将廖某与朱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剩余购车款,廖某和朱某则提起反诉,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返还已支付购车款。原告周某认为,廖某与

朱某事先已知晓该车辆存在涉水情况,双方就该车辆达成买卖合同时也未提出异议,周某已履行交付义务,廖某与朱某作为买受人应当支付购车款。被告廖某与朱某则提出反诉称,周某在出售该车辆时仅告知车辆存在底盘涉水的情况,未明确告知该车辆系泡水车,故意隐瞒重大事实,将泡水事故车以正常二手车的价格卖给被告,违背了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的行为构成欺诈,严重损害了被告的合法权益,故不应支付剩余购车款,而应当撤销双方之间订立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并且返还其已支付的购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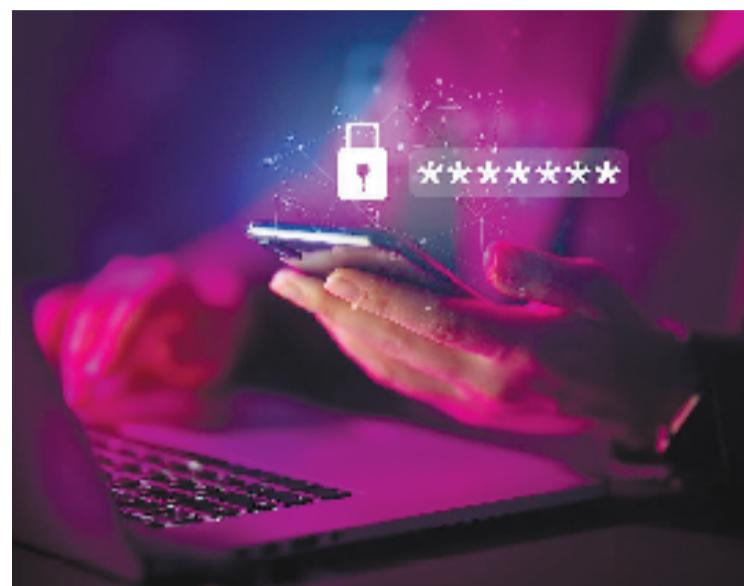
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在案涉车辆出售时,周某已向廖某告知了案涉车辆发生过涉水事故这一事实,现双方争议的是根据涉水程度案涉车辆应认定为泡水车还是进水车,但“泡水车”“进水车”亦或“涉水车”“水淹车”等,均非标准、清晰的概念,而周某又非专业的二手车经营者,现有证据无法直接推断周某对车辆涉水程度清晰知晓且故意隐瞒实际车况,且能够用“泡水车”“涉水车”予以准确区分。另一方面,从日常生活经验来看,廖某、朱某作为买受方,在明确知晓案涉车辆曾经涉水的情况下,应当对案涉车辆的实际车况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并审慎作出购买行为。现廖某、朱某在购买并正常使用案涉车辆一年多时间,才称对标的物产生错误认识构成重大误解或认为系以高价购买低值车辆构成显失公平等,缺乏依据,不应得到支持。因此,廖某、朱某主张撤销案涉合同的事由均不成立,对其要求撤销合同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中,廖某、朱某在购买二手车时已知晓车辆存在涉水情况仍选择购入该车辆,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二手车虽较新车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在二手车交易中,买卖双方会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卖家可能会隐瞒车辆的事故记录、火灾、水浸等问题。因此,在购买二手车时,买家应当积极通过各方渠道了解车辆的事故记录、维修记录,尽可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测,综合考虑后审慎作出是否购买的决定,切勿陷入低价套路。



2200余个 槟榔包装袋被盗 线索指向了扫码“领”红包的前员工



《人民公安报》肖新民 刘俊杰

“再来一瓶”“加一元换购”“扫码领红包”本是食品企业用于促销的优惠措施,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将此视为“商机”,大量盗取未封装上市的包装袋,并扫描内部二维码领红包进行非法牟利,盗窃槟榔包装袋2200余个,扫码获利1.2万余元。近日,湖北省钟祥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槟榔包装袋被盗案。

“我早上一过去就发现仓库里少了500多个槟榔包装袋!”7月21日9时许,钟祥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先生拨通了110报警电话。“500多个槟榔包装袋?还是500袋槟榔?”经接警民警核对,确定周先生报警称被盗的是槟榔包装袋。

原来,周先生是某品牌槟榔在钟祥的代理商,由于经加工后的槟榔果仅有2个月保质期,所以代理商一般都会采用“果袋分离”“即封装即入市”的模式进行销售,被盗的500余个槟榔包装袋就是处于待封装状态的“半成品”。同时,槟榔品牌方为拉动销量,推出扫描包装二维码,并输入内部校验码抽取现金的优惠活动。据了解,扫码后有95%的概率获得现金红包,且金额从20.08元至48.88元不等。

8月5日凌晨,这家公司仓库再次被盗,1700余个槟榔包装袋不翼而飞。为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辖区企业合法权益,钟祥市公安局迅速组织郢中、莫愁湖、皇庄水陆派出所成立城区一体化作战专班,集中优势警力对该案进行串并侦查。

短短半个月时间里同一仓库连续被盗两次,嫌疑人熟悉槟榔的分装销售方式,还如此了解仓库的结构,办案民警推测内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很大。随后,民警经调取被盗仓库视频监控发现,一名身着黑色短袖及黑色裤子的男子进入仓库后“直奔主题”,十分娴熟地从储藏柜及桌上盗走了待封装上市的槟榔包装袋,但由于男子面戴口罩、头戴渔夫帽,一时无法辨别其真实身份。

民警从监控视频中发现,有一束手电筒光线从外面照向了仓库内部,应该还有一名嫌疑人在帮忙打灯。被盗仓库所处位置较为偏僻,且被盗槟榔包装袋数量较多,嫌疑人作案极有可能驾驶了车辆。在掌握了这2条关键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对被盗仓库周边道路及商铺的监控视频进行调取研判,发现在7月21日1时和8月5日2时两个案发时间点,仓库周边道路均出现过一辆黑色轿车,且坐在副驾驶位置的男子体型、着装与被盗现场监控视频中的男子极其相似。

同时,经钟祥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深度研判,证实副驾驶位置男子叶某与被盗仓库监控所拍下的男子为同一人。“开车的这个人不就是之前在公司上班的小田吗?”经该公司负责人周先生辨认,黑色轿车驾驶人正是这家公司前员工田某,于今年6月离职。经深入调查,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已开车逃窜至随州市。在随州警方的大力支持下,专班民警于8月7日将盗窃嫌疑人田某及叶某抓获,并在田某车辆后备箱及其家中搜出1500余个还未扫码兑奖的槟榔包装袋。

经调查,为谋取非法利益,犯罪嫌疑人田某利用其曾在槟榔企业上班、对仓库的地形位置熟悉的优势,于7月21日及8月5日凌晨邀约好友叶某,一同驾车至钟祥市某槟榔企业仓库,并引导叶某通过翻窗、撬防盗网等方式,进入仓库盗取槟榔包装袋共计2200余个,之后二人通过扫描包装袋上二维码的方式领取红包,获利1.2万余元。

目前,田某、叶某二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